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情况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郑海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郑海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郑海涛先生的原定任职期限至2025年11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郑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478,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0%。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郑海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海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海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情况

鉴于郑海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万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万春先生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王万春先生简历

王万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1 年加入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裁助理，生产客服中心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万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